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3〕29号

关于浙江法丝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多工位高速冷镦成型机和5000万套高端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法丝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法丝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多工位高速冷镦成型机和5000万套高端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法丝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多工位高速冷镦成型机和5000万套高端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金城三路北侧、代理桥港南侧，总投资14700万元，新建厂房面积约40000平方米，以钢板、铸件、电器元件、轴承、线材、天然气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中心、冲床进行粗加工以及拉丝、成型、攻牙、

搓丝、热处理、抛丸、清洗、表面处理、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加工中心及高速成型机、攻牙机、搓丝机、抛丸机、拉丝机、球化退火炉、热处理线、久美特生产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台多工位高速冷镦成型机和 5000 万套高端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涂车间密闭微负压，对冷镦、攻牙搓丝、退火、回火、水淬等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按《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

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13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14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871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84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941 吨/年。其中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结合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4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秦山街道，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3年3月14日印
